#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成立太原国电投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及 晋中国电投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投资概述

- 1. 为促进公司新能源项目的发展,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 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拟与山西晟辉智慧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山西晟辉") 签订《关于开发建设晋中市榆次区 500MW 屋顶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合资协议》(简称"本协议/合资协议"),共同出资设立 太原国电投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(简称"合资公司")(最终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),该合资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晋中国电投综 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(简称"项目公司")(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核定为准)作为主体开发建设晋中市榆次区 50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 目。前述项目尚需另行履行项目投资决策程序。
- 2. 关于注册成立太原国电投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及晋中国电 投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 审议通过。
- 3. 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 组。

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情况

1. 名称: 山西晟辉智慧能源有限公司

- 2. 住所: 太原市小店区黄陵街道龙城新居一期 11 号楼 1 单元 101
- 3. 企业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- 4. 法定代表人: 赵军
- 5. 注册资本: 400 万
- 6. 成立日期: 2021年7月8日
- 7. 经营范围: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;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;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;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;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;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;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 合同能源管理; 专用设备修理; 节能管理服务; 电池销售; 热力生产和供应; 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; 充电桩销售;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; 五金产品批发; 建筑材料销售; 电线、电缆经营; 电气设备修理;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;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;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; 工程管理服务; 电气安装服务; 电力供应: 售电业务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- 8.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:自然人赵军(合作方法定代表人)持有山西晟辉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%股权,与露天煤业不构成关联关系。
- 9.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: 山西晟辉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 三、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: 太原国电投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(最终以市场监

#### 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)

- 2. 注册地: 太原市
- 3. 注册资本: 100 万元人民币
- 4. 股东、持股比例: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 出资 50 万元, 持有公司 50%股权; 山西晟辉智能源有限公司以货币 出资 50 万元, 持有公司 50%股权。
  - 5. 资金来源: 自有资金
  - 6. 合资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
- (1) 项目公司名称: 晋中国电投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(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)
  - (2) 注册地: 晋中市
- (3)项目公司股东、持股比例:太原国电投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%
  - (4)资金来源: 自有资金
  - (5) 注册资本: 100 万元人民币
- 7. 合资公司与项目公司经营范围:新能源(包括风电、太阳能、分布式能源、气电、生物质)发电、清洁供热、储能、光热、地热、多能互补、项目开发、建设、生产、运营、安装、技术咨询、培训服务; 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; 配电网的建设、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; 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; 碳汇交易(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)。
  - 8. 投资具体项目: 晋中市榆次区 50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。前

述项目尚需另行履行项目投资决策程序。

#### 四、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(一)出资方式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0%、山西晟辉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0%。合资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,均以货币方式出资。

### (二) 合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

合资公司设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和经理层。

- 1.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,由3名董事组成,按照协议约定方式推荐。
- 2.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,设监事1名,按照协议约定方式推荐。
- 3. 合资公司设经理层, 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按照协议约定方式推 荐。

## (三)合资协议的违约条款

- 1. 对于合资各方未按本协议、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按认缴期限出资或不按规定出资的,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- 2. 协议一方由于不可抗力(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,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风暴、水灾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事件)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,应及时向协议的其他方通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的理由,并应及时提供行政部门的书面证明。在取得合法证明后,允许其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,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- 3. 协议一方遇不可抗力,无法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时,应积极 采取有效措施,尽量减少对公司和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如因该方未

采取积极有效措施,导致公司和他方损失扩大,该方仍应对扩大的损 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(四)合资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

合资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/合同专 用章并履行完毕各自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。

#### 五、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和项目公司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,有利于 发展建设公司新能源业务,该项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>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